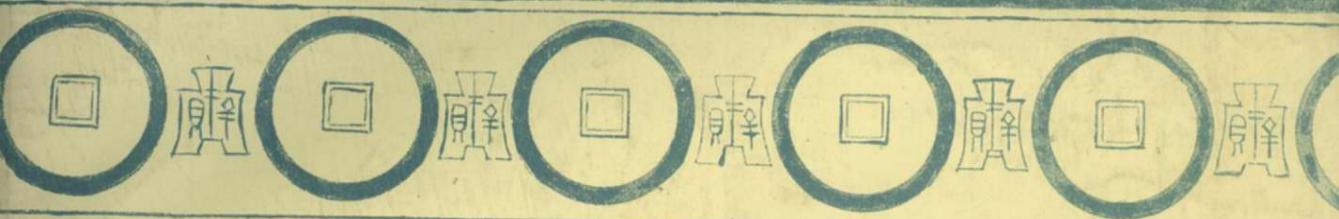


004432



新洲县金融志



新洲县金融志编辑室

新洲县金融志

1840—1985

新洲县金融志编辑室

一九八七年八月



新洲县金融志

新洲县金融志编纂委员会

(1984年4月——1986年6月)

主任: 周祝平

副主任: 蔡朝晖 陈铁基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陈铁基 周祝平 胡乾普 黄中林(兼抓编辑室工作)

蔡朝晖 熊鑑铭

顾问: 魏继良

(1986年6月6日以后)

主任: 操会堂

委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史开耀 陈铁基 周祝平 蔡朝晖 操会堂

顾问: 魏继良

工商银行办公室主任黄中林兼抓编辑室工作

新洲县金融志编辑室

主 笔：程 立

编 辑：（按姓氏笔划排列）

刘应传 黄志文 衡孝珖

收集资料：程 立 刘应传 衡孝珖 黄志文

蔡吉海

摄 影：吴建文 程 立 吴幼春

制 图：万学厚 程 立

审 定：新洲县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

黄炳耀 杜志尧

新洲县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姚海东 舒 新

封面设计：程 立

编 纂 说 明

一、本书属于行业志，择要记述断限时间内新洲的金融活动。着重反映中国人民银行新洲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新洲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洲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洲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洲县支公司、新洲县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机构的建立、发展，以及金融业务情况。

二、本志书分章、节、目、细目四层，全书分为18章60节。采用志、记、图、表、录等体裁，运用记述体和语体文编写。编写过程中，遵循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

三、本志书断限时间从清道光二十年（1840年）鸦片战争起至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之国民经济第六个五年计划完成时止，部分内容根据需要适当上溯或下延。

四、本志书之资料，解放前部分，主要是到县内、外走访老金融界、老商界人士以及老农民收集的口碑资料，其次抄自旧档案资料；解放后部份系到省、地、县档案馆、图书馆以及各行、司抄录的文字资料。书中各表格的数字来源于统计部门的统计报表。为节省篇幅，均不注明出处。

五、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以朝代、国号纪年，后注公元年号；1949年以后，采用公元纪年。由于新洲是1949年5月解放的，在记述新、旧金融活动时，称“解放后”或“解放前”。

六、本书中凡简称“党”的，均指中国共产党，凡称“党支部”、“党委”、“县委”、“省委”的均指中国共产党所在组织。

七、本书根据“三新”（新观点、新方法、新材料）“两性”（科学性、现代性）的要求，以存史为主旨，提供读者借鉴，以为资治，教育之用。

八、人民币的记述，1955年3月1日国家进行币制改革，规定新人民币一元合旧人民币一万元，改革前各表及行文中有关人民币金额除注明旧币外，其余均换算为新人民币。

九、辑录的重要文件，系择选自上级转发之文件。学术论文系各行、司在上一级行金融业务刊物或书籍选登了的重要文章。

十、表彰先进节中的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名录，按照国务院（总行）省、地（市）的次序排列。先进单位录到地、市颁奖的单位；先进个人录到省级颁奖的个人。对同年多级受奖者，以最高颁奖单位的奖励一次记录。

序

孙 鹤

新洲位于扬子江北岸，大别山南麓，东接蕲黄，西通汉沔，南望鄂渚，北毗红麻。古乃兵家必争要地，亦为财货流转之枢廊。一九四九年春，大地重光，人民当家作主，一九五一年秋，黄冈西部，析置新洲。一九八三年又划属武汉市，历时已三十有五年矣。

金融事业，盖轫发于先秦，继兴于唐宋，繁衍于明清，隆盛于当世。数千年以降，伴生产力之进步而发展，随时世之治乱而兴衰，几经曲折，屡历沧桑。然大江东去，斩重峦，跨叠嶂，汇百川而浩荡，金融事业，亦披荆棘，破激浪，应万变以兴隆。

新洲境内，此理亦然。观乎清末以至民国，货币浸透人民之血泪，记载世道之艰难。清末时代，战祸频仍，生产萧条，内榨外掠，民不聊生，无官办金融机构，贫民忍受高利借贷之盘剥，倾家荡产者，屡见不鲜。时至民国，军阀混乱，政局不稳，官僚腐败，寡头垄断，致使物价暴涨，发行货币种类繁多，其值一日三贬，虽有农民自愿组织之信用合作，但势单力薄，无法扩展，相继被迫停业，人民受尽无妄之灾。

俟至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金融事业始得振兴，并日趋昌盛。建县之初，设置银行工作组，打击金融黑市，禁止伪币流通。尔后，设置县支行，加强现金管理，普建农村信用合作机构，开展贷

款、保险业务，筹措资金，支持工农业生产，上下沟通，纵横调节，杠杆之势已成。然“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金融业亦横遭“一批二砍”，工作无章可循，存、贷、收、汇、管各项业务陷于停滞徘徊之中。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拨乱反正，倡导富强，金融事业如万木逢春，沐经济体制改革之阳光而滋荣。全县已拥有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乡、镇分支机构和城镇、农村信用合作组织。金融网络既成，流通渠道畅通，储蓄存款倍增，资金日趋雄厚。控制调节，手段亦趋完备，宏观控制，微观搞活，直通横联，扶持生产，吸收社会闲散资金，促进企业资金周转。经济沛然活跃，臻臻日上。抚今思惜，别如天壤，开卷生情，感慨万千。

今逢盛世，百业俱兴，适新修《新洲县金融志》，以继优良之传统，展历史之真容，求发展之轨迹，实为顺应时需之幸事。金融志办诸同志，积三载之辛勤，征百年之物志，资料翔实，论述严谨。成书匪易，治学维艰，俾供有识之士，审时通变，鉴古察今，珍时惜势，闻鸡击楫，聚血气于新硎初发，集才智以振兴新洲。

余才疏学浅，固不胜作序之任；但盛情难却乃伏案沉思，勉行拙笔，恭书短笺，以志不忘耳。

时公元一九八六年冬

勘 误 表

页次	行次	正	误
1	顺 9	清末民初	清末明初
13	倒 1	清末民初	清末明初
51	倒 1	拔贷股	拔贷股
60	顺 6	企业的	金业的
72	顺 1	宣传	宣传
82	倒 2	差额	差货
102	倒 4	建设银行	建设银行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货 币	(12)
第一节 清末时期货币	(12)
第二节 民国时期货币	(18)
第三节 人民币	(23)
第二章 民间金融	(25)
第一节 当 铺	(25)
第二节 钱 摊	(28)
第三节 高利贷	(29)
第四节 起 会	(32)
第三章 民国时期的金融业	(35)
第一节 农民协会信用合作社	(35)
第二节 国民政府设置的信用社	(36)
第三节 黄冈县银行新洲办事处	(38)
附录：豫鄂边区建设银行第三印钞厂	(40)
第四章 社会主义金融机构	(41)
第一节 中国人民银行新洲县支行	(41)
第二节 中国工商银行新洲县支行	(45)

第三节	中国农业银行新洲县支行	(47)
第四节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洲县支行	(51)
第五节	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洲县支公司	(53)
第六节	信用合作社	(55)
第五章	存 款	(64)
第一节	城乡储蓄	(64)
第二节	机关企业存款	(68)
第三节	储蓄宣传及网点	(71)
第四节	利 率	(72)
第六章	贷 款	(80)
第一节	农业贷款	(80)
第二节	工商贷款	(98)
第三节	基本建设贷款	(109)
第七章	货币流通	(118)
第一节	货币投放与回笼	(118)
第二节	市场货币流通量	(122)
第三节	现金管理	(125)
第八章	会计结算	(127)
第一节	会计核算	(127)
第二节	转帐结算	(129)
第九章	现金出纳	(133)
第一节	出纳规章	(133)
第二节	内部调拨	(136)
第三节	点钞技术	(136)

第四节 金銀收兌	(137)
第十章 代理业务	(139)
第一节 发行公債	(139)
第二节 财政金庫	(140)
第三节 代征建筑税	(141)
第十一章 信用合作	(143)
第一节 组织资金	(143)
第二节 运用资金	(147)
第三节 委托业务	(151)
第四节 打击高利贷	(151)
第五节 财务管理	(152)
第十二章 拨 款	(157)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	(157)
第二节 农业拨款	(165)
第十三章 建筑经济管理	(171)
第一节 供应流动资金	(172)
第二节 监督降低工程成本	(172)
第三节 推行招标承包责任制	(173)
第四节 支持城镇综合开发	(175)
第五节 取费标准	(175)
第十四章 保 险	(179)
第一节 投保业务	(179)
第二节 防灾理赔	(181)
第十五章 信息咨询	(185)

概 述

新洲位于湖北省东北部，长江中游北岸。地跨东经 $114^{\circ}30'$ ~ $115^{\circ}5'$ ，北纬 $30^{\circ}35'$ ~ $31^{\circ}2'$ 之间。东邻黄冈，南望鄂州，西接黄陂，北同红安、麻城交错毗连。

县治城关镇建于举水河边，西南去武汉市市区95公里，东南至黄冈行署驻地黄州镇62公里。水陆交通方便，以城关为中心，公路四通八达。且盛产稻谷、棉花、油料等，物产丰富，市场经济繁荣，金融渠道畅通。

清末明初，境内尚无官办金融机构。资金融通，完全靠民间借贷。流通货币繁多，但以银元为主。由于长期封建统治，政局不稳，战祸连年，酿成境内经济凋敝，民不聊生。贫苦人家手头拮据之时，只得忍受剥削，高利借贷，不少人债台高筑，倾家荡产。为了抵制高利贷的剥削，城乡之贫民、小商人、小手工业者等曾以“起会”互助。然典当、高利贷、起会等民间借贷形式竞相并存，金融混乱。

民国十六年（1927年），旧街农民协会创办信用合作社。曾为贫苦农民解决生产、生活中的临时困难，深得民心。然民间借贷仍占主要，官办金融业贷款微乎其微。

抗日战争时期，流通的货币有国民政府发行的法币，日军发行的军用票，汪伪中央储备银行发行的储备券，以及各大商号发行

的市票等等。币种繁多，经常贬值，人民深受其害。新四军豫鄂边区建设银行，保护人民利益，在抗日民主根据地，发行边币，对伪币作了有力的抵制。

1949年5月，新洲全境解放。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经过土地改革、“三反”、“五反”等运动，大大调动了人民的生产积极性，国民经济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为国民经济服务的社会主义金融机构相继建立，发行和使用人民币，禁止银元和其他货币流通。物价稳定，市场繁荣，工业、农业和商业贸易得到了迅速恢复和发展。

在1953年至1957年的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金融系统在重点支持国营工业的同时，有力地配合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7年到1966年，金融事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中，得到了稳定的发展。累计发放农业贷款2500多万元，既适时地解决了农业生产费用之需，又支持兴修了明山、鲇鱼坝、金沙河、少潭河、道观河等中小型水库40多座，以及其他一些配套的水利排灌设施。为全县农业抗灾夺丰收作出了贡献。

1966年至1976年，十年“文化大革命”中，金融工作遭受了一定的损失。银行各项规章制度，信贷原则，被当作修正主义“一批二砍”。原来被称为“铁账”、“铁算盘”、“铁制度”的银行，变成了无章可循，有法不依的“豆腐”银行。1970年，银行被合并到财政局，又打乱了信贷管理体制，混淆了无偿和有偿的两类资金界线，信贷的杠杆作用未很好发挥，贷款经济效益差，储蓄、存款几乎停滞不前。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作出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现代化建设上来战略决策，国民经济贯彻“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实行开放、搞活，加快建设步伐。金融事业也得到发展。1980年元月，根据国务院（1979）56号文件精神，新洲县农业银行第三次分设。1981年县保险公司恢复。1984年新洲县划属武汉市，业务上从此隶属武汉市各分行和保险公司对口领导。当年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将新洲作为金融改革的试点，12月份，县人民银行加挂工商银行牌子，到1985年10月，正式设立县工商银行。至此，全县有代理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国人民银行新洲县支行；专业银行有：中国工商银行新洲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新洲县支行，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新洲县支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新洲县支公司“四行一司”，以及农村乡信用社62个，城镇信用社1个，承办金融业务的机构共有95处，干部职工659人。各项存款额是1951年的138倍，其中城乡储蓄增长227倍，各项贷款额增长了1183倍。

银行存、放、收、汇、管等金融业务活动，对巩固社会主义制度，繁荣国民经济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全县信贷中心、结算中心和现金出纳中心。

新洲县金融系统历年机构设置人员情况表

年 度	县银行及保险公司设置情况	基 层 机 构(个)		职 工	其 中	
		办事处、分理处	信用社		国营	集 体
1951年	县人民银行	2		125	125	
1952年	县人民银行	7	3	234	234	
1953年	县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	11	14	180	180	
1954年	县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	12	120	175	175	
1955年	县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	13	136	175	175	
1956年	县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 县农业银行	7	65	188	188	
1957年	县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 县农业银行	8	65	307	154	153
1958年	县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	11	66	273	117	156
1959年	县人民银行	11	71	305	137	168
1960年	县人民银行	13	71	284	153	131
1961年	县人民银行	12	71	276	145	131
1962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12	73	272	143	129
1963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12	73	289	153	136
1964年	县人民银行 县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23	73	323	187	136
1965年	县人民银行 县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23	73	321	179	142
1966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12	69	348	205	143
1967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12	69	349	206	143
1968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12	69	349	204	145
1969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12	69	345	202	143
1970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13	69	319	180	139

续 表

年 度	县银行及保险公司设置情况	基 层 机 构(个)		其 中		
		办事处、分理处	信用社	职 工	总人 数	国 营
1971年	县人民银行	13	69	307	161	146
1972年	县人民银行	12	70	312	167	145
1973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13	70	333	190	143
1974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13	70	338	191	147
1975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办事处	24	23	361	196	165
1976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	25	23	386	224	162
1977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	25	22	420	228	192
1978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	25	22	433	241	192
1979年	县人民银行 建设银行	25	22	498	288	210
1980年	县人民银行 县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30	22	519	341	178
1981年	县人民银行 县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30	22	552	365	187
1982年	县人民银行 县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30	20	547	377	170
1983年	县人民银行 县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30	20	568	384	184
1984年	县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 县农业银行 建设银行	23	63	583	383	200
1985年	县人民银行、保险公司、县农业银行、 县建设银行、县工商银行	25	63	659	444	215